



证券代码：839000

证券简称：莱诺斯

公告编号：2018-003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莱诺斯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3月12日，以书面、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3月23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吕娜女士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莱诺斯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4)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表决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莱诺斯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》

莱诺斯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3月23日